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永冠新材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4.79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47.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95.1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5,995.18 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17,435.9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2,170.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02.0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861.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3,96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4,900.00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上述募集资金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将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计划投入使用。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永冠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陆晓航  
陆晓航



2020年5月19日